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4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